

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长师院委发〔2019〕56号



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教职工荣誉称号申报条件》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党支部：

《长江师范学院教职工荣誉称号申报条件》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 2019 年第 13 次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

长江师范学院 教职工荣誉称号申报条件

为规范教职工荣誉称号申报评审工作，根据《长江师范学院教职工荣誉称号设置与评选管理办法》(长师院发[2019]3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条件

(一)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政治立场坚定。

(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并大力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觉悟和高尚的社会公德。

(三)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清正廉洁，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具有强烈的主人翁责任感和使命感，是全校师生员工的表率。

(四)近五年内未出现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违法违纪行为，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二、专业素质及能力水平条件

(一)特别荣誉奖

特别荣誉奖面向长期扎根学校且为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退休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1. 退休前在教学科研一线辛勤耕耘，默默奉献，无怨无悔，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工作成绩突出，获得过重庆市级部门及以上表彰奖励。

2. 退休后继续关注学校的建设发展，热心参与教育教学工作，指导支持青年教师专业成长，关心帮助学生成长成才，积极参与离退休基层组织建设，为学校、社会努力发挥自己的余热。

（二）突出贡献奖

突出贡献奖面向在教学、科研、管理中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并取得优异成绩，使学校实现历史性突破，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本人为主持人承担学校认定的 A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 T 级期刊发表论文。

3.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取得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4. 获得学校认定的 T 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八（含个人和学校排名，下同），二等奖排名前六；或获得 A 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得 B 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

5.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八（含个人和学校排名，下同），二等奖排名前六。

6. 依托我校申报成功并担任国家级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或国家高端智库的负责人。

7. 依托我校申报成功并担任国家级教学团队或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第一带头人。

8. 依托我校申报成功并担任教育部创新团队或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第一带头人。

9. 依托我校申报成功并担任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的负责人。

10. 依托我校申报成功国家级专业、课程、实验类项目的负责人。

11. 依托我校申报成功国家级人才称号或人才项目。

12. 学校决定颁发突出贡献奖的其他情形。

（三）鉴湖学者

鉴湖学者面向长期扎根科研一线，在学术研究、技术创新、社会服务等领域艰苦求索并取得显著成绩，在重庆市具有较大影响的教师，应具备下列两种情形之一。

1. 获得国家级人才称号或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

2. 符合下列四类条件中任意两类中的各 1 项（若符合一类条件中的两项及以上，可视为符合两类条件）：

（1）项目类

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本人为主持人承担学校认定的 A3 级科研项目 3 项，或 A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成果类

①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 A1 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3 篇，或在学校认定的 A2 级以上期刊发

表论文 6 篇（1 篇 A1 级论文可等同量化为 2 篇 A2 级论文）。

②以我校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获得 5 项以上职务发明专利授权；或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转让且到校经费累计不少于 300 万元。

③获得排名第一的中国专利金奖 1 项以上。

④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主持人育成国家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植物新品种 1 个及以上并在全国大面积推广应用；或主持育成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并通过的动植物新品种 2 个以上并大面积推广应用。

⑤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的 B 级及以上决策咨询成果 1 项，或 C1 级决策咨询成果 2 项。

（3）奖项类

①获得 T 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十（含个人和学校排名，下同），二等奖排名前五；或获得 A 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得 B 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②获得国家部委（局）颁发全国性的文化艺术类奖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得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个人文化艺术奖一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得国家文化艺术类一级学会（协会）的美术、设计、音乐、舞蹈、戏剧、影视作品或者论文排名第一的一等奖。

（4）人才类（依托我校申报成功）

①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 ②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 ③重庆市特殊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 ④重庆市英才计划入选者；
- ⑤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
- ⑥重庆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⑦重庆市巴渝学者特聘教授。

（四）教学名师

教学名师面向长期扎根教学一线，取得显著教学成果，在学校乃至重庆市有较大影响力的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1. 长期耕耘在教学一线且具有教授职称。

2. 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忠于职守，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团队意识，长期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教研水平，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

3. 系统讲授过 2 门及以上课程，具有符合新时代特点、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教学思想，积极探索课程教学改革，形成了较为系统的教育教学方法和有显著特点的教学艺术，教学效果好。近三年课堂质量评价成绩均为优秀。

4. 积极主动承担教学任务，近五年高质量完成岗位额定工作量，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 3 次优秀。

5. 教学业绩丰硕，近五年至少取得下列业绩中的 2 项业绩。

（1）主持重庆市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1 项并通过结题验收或主持重庆市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1 项。

（2）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市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国家级

教学成果奖。

(3)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 C 级期刊发表教研教改论文 3 篇,或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教研教改论文 1 篇。

(4)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编著学校认定的 B 级及以上教材 1 部,或编著 C 级教材 1 部且有 5 所及以上高校使用,或编著教学研究专著 1 部。

(5) 获得学校认定的 B 级及以上教师教学比赛、专业竞赛一等奖及以上(若团体参赛,应排名第一)。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 B 类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6. 长期从事科研工作,形成了一定的学术研究特色,并取得公认的研究成果。

(五) 科研创新先进个人

科研创新先进个人面向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不超过 45 周岁,且科研成果和业绩特别显著的教师,应具备下列两种情形之一。

1. 依托我校申报成功下列人才称号或人才项目

- ①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 ②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 ③重庆市特殊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 ④重庆市英才计划入选者;
- ⑤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

⑥重庆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⑦重庆市巴渝学者特聘教授。

2. 符合下列四类条件中任意两类中的各 1 项（若符合一类条件中的两项及以上，可视为符合两类条件）：

（1）项目类

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本人为主持人承担学校认定的 A3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论文类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 A1 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 A2 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3）应用成果类

①以我校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获得 3 项以上职务发明专利授权；或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转让且到校经费累计不少于 200 万元。

②获得中国专利金奖 1 项以上（排名前五）。

③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主持人育成国家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植物新品种 1 个及以上并在全国大面积推广应用；或主持育成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并通过的动植物新品种 2 个以上并大面积推广应用。

④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的 C2 级决策咨询成果 1 项；或者 D 级决策咨询成果 2 项。

（4）奖项类

①获得 T 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八（含个人和

学校排名，下同），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或获得 A 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三；或获得 B 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三。

②获得国家部委（局）颁发全国性的文化艺术类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或获得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个人文化艺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文化艺术类一级学会（协会）的美术、设计、音乐、舞蹈、戏剧、影视作品或者论文排名前三的一等奖。

（六）优秀教师

优秀教师面向承担我校课程教学任务（包括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学和科研业绩优秀、教书育人成效显著在岗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治学严谨，勇挑重担，能全面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2. 近三年高质量完成教师岗位额定工作量，教学效果好，人才培养质量高，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均为“良好”及以上且至少有 4 次“优秀”。

3. 在教学改革、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等方面成果显著，近三年取得成果至少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主持或参与市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省市级排名第一，国家级排名前五）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省市级排名前三）。

三，国家级排名前八）。

（2）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 D 级期刊发表教研教改论文 3 篇，或 C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教研教改论文 1 篇；或在学校认定的 C 级期刊发表科研论文（作品）3 篇（件），或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科研论文（作品）1 篇（件）。

（3）获得学校认定的 C 级教学比赛、专业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若团体参赛，应排名第一，下同），或 B 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专业竞赛等级奖，或获得校级精品课堂评选活动一等奖。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 C 类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或 B 类及以上学科竞赛国家级等级奖。

（5）主编学校认定的 C 级及以上教材 1 部（排名前三），或主编教学研究专著 1 部（排名前三）。

（6）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者获得学校认定的 B 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二），或获得 A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七）教坛新秀

教坛新秀面向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且进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 3 年，教学效果特别优秀的一线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恪尽职责，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参与教研教改，且承担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

室建设等方面工作，教学科研取得良好成绩。

2. 近三年高质量完成教师岗位额定工作量，系统讲授过两门及以上课程，教学效果好，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均为“良好”及以上且至少有2次“优秀”。

3. 在教学改革与研究方面有发展潜力，近三年成果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两项：

(1) 主持或参加校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校级排名第一，省市级排名前三）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校级排名前三，省市级排名前五）。

(2) 获得学校认定的C级及以上教师教学比赛、专业竞赛等级奖（若团体参赛，应排名第一，下同），或获得校级精品课堂评选活动等相关教学比赛、专业竞赛一等奖。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C类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等级奖。

(4)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D级期刊发表教研教改论文2篇及以上。

(5) 参编教材1部（排名前五）。

(6)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第三），或获得市级教学成果奖。

(八) 师德师风先进个人

师德师风先进个人面向热爱教育事业，具有优秀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带头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私奉献，受到师生广泛称赞的教职工，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树立“以学生为本”的教育思想，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理念，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政治强、情怀深、自律严、人格正，为人师表，行为世范。

2. 在工作中坚持团结协作，弘扬社会正气，维护学校声誉，顾全大局，乐于助人，谦虚谨慎，有良好同事关系，教学工作或管理服务业绩显著，在教职工中享有较好声誉。

3. 在工作中满腔热情关爱学生，引导学生树立良好思想品德，引领学生健康成长，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关心学生的感人事迹和典型事例，得到师生广泛认可。

（九）辅导员年度人物

辅导员年度人物面向从事辅导员工作四年以上、学生工作成效显著，且继续在辅导员岗位工作的专职辅导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政治信念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和推动工作；积极弘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理论宣讲能力，在学习宣传贯彻过程中实际效果突出，能够有效发挥引领作用。

2. 热爱本职工作，恪守职业规范，认真履职尽责，专业能力过硬，做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担任辅导员以来辅导员年度考核获优秀3次以上，近三年年度考核的平均排名在前20%以内、学生测评满意度不低于95%。

3. 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至少符合下

列条件中的两项：

(1) 在学校认定的 C2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过学生工作相关论文，或主持过市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题；

(2) 获批过市级思政专项课题或辅导员精品项目、择优资助计划等，或主持过校级辅导员团队建设、精品项目或名师工作室；

(3) 参加过市级及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或在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获得过二等奖及以上成绩；

(4) 获得过市级以上学生工作相关奖励；

(5) 取得过辅导员工作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4. 育人实效突出，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特色、有亮点，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有较大影响力。

(十) 管理服务先进个人

面向从事管理服务三年以上，在管理工作、服务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爱岗敬业，积极奉献，周到细致，任劳任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全心全意为广大师生服务，具有示范带头作用。

(2) 立足本职工作，刻苦钻研，业务水平高，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能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和服务的思路、新方法，及时、准确、有效地按照学校的要求开展工作，在学校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三、条件说明

(一)已经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三年内不能申报校(区)级相同的荣誉称号。

(二)已经获得校(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三年内不能申报同级(类)荣誉称号中申报条件更低的荣誉称号。

(三)教师首次申报鉴湖学者、科研创新先进个人和突出贡献奖,可使用以往的业绩成果;教师获得过鉴湖学者、科研创新先进个人和突出贡献奖,再次申报同一荣誉称号时不能使用上一次获得称号前取得的成果。

(四)突出贡献奖中如果是集体申报,则要求每位成员须符合申报的基本条件。

(五)感动长师校园人物的申报条件由校团委在开展评选工作的通知中予以明确。

(六)本文件中的思想政治素质条件和专业能力水平条件是申报各种荣誉称号的基本条件,申报人能否入选需根据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和专业能力水平综合评审决定。

四、其他

(一)本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关校级荣誉称号申报条件的文件即行废止。

(二)本文件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和各荣誉称号牵头评选部门负责解释。